

#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册

## 参保缴费篇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分为哪几类？

1、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简称“老年居民”）；

2、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且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其他居民”）；

3、18 周岁以下，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以下简称“学生儿童”）；

4、在宁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在校学生（简称“大学生”）。

对于不同类别的参保对象，分别实行不同的缴费标准。各参保对象的年龄认定，以本人身份证为准，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确定时间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

### 二、哪些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一）本市户籍居民

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 （二）非本市户籍居民

1、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2、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宁台胞；

3、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在宁台胞，其随同居住生活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4、《南京人才居住证》持有人和配偶，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5、《紫金山英才卡》持有人，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6、在宁全日制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 7、除上述第 1 条之外，具有本市中小学学籍的在校学生。

（三）准新生儿。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且母亲已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母亲怀孕 28 周或建大卡后即将出生的婴儿。

（四）大学生。在宁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如何办理？

凡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镇）和社区（村）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的经办机构（简称“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符合（一）（三）项条件的居民也可以通过“我的南京”手机 APP 网上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以下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 1、18 周岁以上以学生儿童身份参保的，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籍材料；
- 2、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儿童，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 3、除上述第 2 条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中小學生，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 4、新生儿（出生 12 个月以内）参保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及

父母身份证；

5、准新生儿参保的，需提供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6、年度内中途参保的退役士兵及职工医保中断人员，需提供《退伍证》等相关材料；

7、毕业当年度未就业的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8、按照《南京人才居住证》及《紫金山英才卡》政策参保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9、在宁台胞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台胞的未成年子女，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年度内中途参保的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证明书》。

#### 四、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是什么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参保缴费期为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25日。

####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年续保手续如何办理？

已参加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需要办理续保手续，由市医保中心在每年10月份按规定统一办理续保登记，生成次年年度缴费标准。

下列情况需在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25日期间，凭相关证明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一是出生日期在**2004**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仍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生,需携带相关学籍证明按“学生儿童”身份办理**2023**年度续保验证;未办理的,按“其他居民”身份办理续保登记。

二是居民医保中断后需重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三是上一年度以大学生身份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未办理过大学生毕业后补缴登记，需参加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四是参保居民需停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由本人或亲属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停保申请手续。

**注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续保及缴费验证手续的，不再另行办理。**

## 六、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
老年居民	1780	510	1270
其他居民	1800	610	1190
学生儿童	1410	250	1160

父母非本市户籍且未在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外地户籍中小学生，个人按规定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1410元/人·年）。

注：老年居民、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含失能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 七、哪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需缴费？

参保居民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以及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人员，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本市被征地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人员由

其个人账户资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由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统筹账户列支;被征地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享受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费,所需缴纳医保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 八、参保居民如何缴纳医保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居民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前,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1、线上缴费。可通过我的南京 APP—社区—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点击进入,进行缴费操作;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服务”,进行缴费操作;微信小程序,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进行缴费操作。江苏税务 APP 首页,点击“社保缴费”。

2、业务经办银行柜面实时缴费。在全市范围内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均可经办缴费业务。另外,仅限高淳区增加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仅限溧水区增加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可经办缴费业务。

3、委托业务经办银行(同上)代扣代缴。缴费人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将医保费存入签订委托代扣关系的上述经办银行卡中,由银行统一代扣。

新生儿和准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后,当年医保费可通过上述 1,2 两种方式进行缴纳。

## 九、交费后如何打印缴费凭证?

1、缴费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缴费的,均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行柜面打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作为缴费凭证。另外，高淳区缴费人还可以到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溧水区缴费人还可以到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打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作为缴费凭证。

2、登录江苏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进入“公众服务”，点击“社保缴费凭证打印”，通过手机号验证，自行下载 pdf 文件进行打印。

### 十、新生儿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新生儿出生 90 天以内（含 90 天）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医保待遇；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

### 十一、符合条件的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以下符合条件的中途参保人员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医保待遇：

- 1、年度内的退役士兵；
- 2、职工医保中断人员（中断 90 日内）；
- 3、年度内刑满释放人员；
- 4、毕业当年度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早从 7 月 1 日开始享受)。

### 十二、未及时缴费的如何补办缴费？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按规定续缴次年医疗保险费的，可凭相关材料至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申请。补办缴费的，医疗保险待遇设立等待期，等待期为 3 个月。参保人员按时足额补缴年度医疗保险费后，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三个月后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 待遇享受篇

###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是什么？

在规定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十四、参保居民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等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诊统筹待遇、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两病”门诊待遇、门诊特殊病待遇（含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待遇）、住院待遇和生育医疗待遇等。

### 十五、什么是“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又称起付线，是指统筹基金开始支付前，按规定必须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额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统筹基金支付的“门槛”费；最高支付限额，就是通常所说的统筹基金给付的“封顶线”，是指统筹基金所能支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

### 十六、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

#### （一）门诊统筹待遇

门诊统筹待遇表

人员类别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大学生	80周岁以上	
	学生儿童			
起付标准	200元	100元	200元	
基金支付	社区医疗机构	50%	60%	55%

比例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4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300 元	600 元	330 元

(二)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一个待遇年度内，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00 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表**

个人自付部分的起付标准		2000 元
基金支付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门诊统筹、门诊高费用补偿实行以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首诊、转诊制。参保居民（学生儿童除外）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参照社区管理的医疗机构进行首诊；专科医院可作为全体参保人员首诊医疗机构。参保人员需转诊的，由首诊医疗机构负责转诊，未按规定首诊、转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急诊、抢救除外）。

（疫情期间根据政策执行）附 15 家门诊统筹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门诊统筹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编码	医疗机构名单	机构等级
1	H32010600016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三
2	H32010600157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
3	H32010600003	南京鼓楼医院	三
4	H32010400741	南京市第一医院	三
5	H32010600128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三
6	H3201020103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三

7	H3201040105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秦淮医疗区	三
8	H3201040103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空军医院	三
9	H32010400468	江苏省中医院	三
10	H32011300006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
11	H32010500004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三
12	H32010400715	南京市中医院	三
13	H32010600014	江苏省老年病医院（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三
14	H32011500211	南京同仁医院	参照三级
15	H32010500469	南京明基医院	参照三级

## 十七、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两病”门诊待遇？

### （一）身份认定

在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办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病种登记申请，经内、专科医师确认，由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后，即可按规定享受门诊待遇。

### （二）医疗待遇

将“两病”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范围内“两病”药品、诊疗服务等医疗费用纳入“居民两病”支付范围。“居民两病”门诊基金支付限额在门诊统筹基础上有所提高。

**“居民两病”门诊待遇表**

人员类别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80周岁以上 老年居民
起付标准（与门统共用起付线）		200 元	100 元	200 元
基金支付 比例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50%	60%	55%
	三级医疗机构	30%	4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1个病种)(与门诊统筹共用)	800元	1100元	880元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2个病种)(与门诊统筹共用)	1200元	1500元	1320元

## 十八、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一) 门诊特殊病病种。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含造血干细胞)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儿童苯丙酮尿症、颅内良性肿瘤、骨髓纤维化、运动神经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艾滋病、儿童 I 型糖尿病、儿童孤独症、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二) 身份认定。患有以上门诊特殊病的参保居民，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病种认定申请。

其中，患有儿童苯丙酮尿症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南京市妇产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患有儿童 I 型糖尿病、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儿童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患有儿童孤独症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儿童医院、南京市脑科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 (三) 医疗待遇。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

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特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需个人先行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1-恶性肿瘤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诊放化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12 万元	80%	85%
针对性药物治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8 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1 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2-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透析费用（医疗费用限额）	每年	6.9 万元/年	80%	85%
辅助检查用药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每年	1 万元/年	80%	85%
备注	1、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不再同时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的门诊特殊病限额补助待遇。 2、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3-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每年	8 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8000 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4-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和术后第一年	8 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和术后第一年	8000 元	80%	85%
备注	1、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在移植术后第一年年底截止，仍需继续治疗的，需经指定医院评估，再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后，医保基金参照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对应年限待遇标准支付。 2、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5-血友病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血友病轻型	每年	1 万元	2 万元	80%	85%
血友病中型	每年	5 万元	10 万元	80%	85%
血友病重型	每年	10 万元	20 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6 再生障碍性贫血、门特-7 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特 6(再生障碍性贫血)	每年	1 万元	2 万元	80%	85%
门特 7(系统性红斑狼疮)	每年	1 万元	2 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其他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最高 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特 8(颅内良性肿瘤)	每年	1 万元	80%	85%
门特 9(骨髓纤维化)	每年	1 万元	80%	85%
门特 10(运动神经元病)	每年	1 万元	80%	85%
门特 11(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	每年	1 万元	80%	85%
门特 12(肺结核)	每年	1 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 15-儿童苯丙酮尿症待遇表

年龄段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	----------

	时间	学生儿童	学生儿童
0-6岁	每年	1.5万元	85%
7-13岁	每年	2万元	85%
14-18岁	每年	2.5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门特-其他儿童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学生儿童
门特16(儿童I型糖尿病)	每年	1万元	85%
门特17(儿童孤独症)	每年	1万元	85%
门特18(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每年	1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 十九、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特13(精神病)待遇?

### (一) 身份认定

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等精神疾病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 (二) 医疗待遇

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需个人先行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其中，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为80%，学生儿童、大学生基金支付比例为85%。

## 二十、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特14(艾滋病)待遇?

### (一) 身份认定

患有相关艾滋病病种的参保人员，可在南京市第二医院提出病种

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 （二）医疗待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参保人员个人不自付。

## 二十一、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住院待遇？

住院待遇表

医疗机构等级	费用段及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 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80 周岁以上	学生儿童 大学生
一级	300 元	90%	95%	95%
二级	500 元	85%	90%	90%
三级	1000 元	65%	70%	80%
备注	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降低 50%；第三次及以上住院的，免除起付标准。 2、因门诊特殊病病种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 二十二、参保居民如何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一）办理登记。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居民，怀孕后携带结婚证、社会保障卡、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等材料到具备建卡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 （二）医疗待遇

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40%，基金支付限额 800 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80%。

## （三）生育补助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可

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次。

### 二十三、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6 万元。

### 二十四、大病保险有什么待遇？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 2 万元以上费用，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2 万元至 8 万元	60%
8 万元至 10 万元	65%
10 万元以上	70%

对困难人群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上，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1 万元至 8 万元	65%
8 万元至 10 万元	70%
10 万元以上	75%

### 二十五、如何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须出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并展码或刷卡就诊，门诊须告知医院、药店就诊类别（如：门统、门特等），按对应就诊医疗类别享受医保待遇，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或未刷卡（含医保电子凭证）发

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范围外的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因特殊情况由他人代购药品时，须出示参保人员及代购人员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定点医药机构按代配药规定查验参保人员及代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并要求代购人签字，登记证件号码和电话号码等。

## 二十六、医疗保险基金违规如何举报及奖励

举报人对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内容经查实涉及的欺诈骗保金额，按以下三档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第一档，对举报查实欺诈骗保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按照查实金额的5%给予奖励；第二档，对举报查实欺诈骗保金额在5-15万元的，按照查实金额的4%给予奖励；第三档，对举报查实欺诈骗保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按照查实金额的3%给予奖励；各档次奖励额度低于上一档次最高奖励额度的按上一档次最高奖励额度执行。举报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200元的奖励。

举报电话：025-12393

## 异地就医及零星报销篇

### 二十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异地联网就医手续？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前，需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长期驻外参保人员携带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以及异地长驻证

明材料通过市、区、街道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柜台申请办理，也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等不见面渠道申请；若参保人暂时无法提供长期驻外证明材料，可以按“承诺制”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2、转外就诊的参保人员可通过我市三级医院申请备案登记。南京市三级医院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根据参保人员的病情填写《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备案表》并由医院确认（备案表可以在三级医院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窗口领取）。参保人员凭《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备案表》到医院医保办办理备案登记，或就近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备案登记，也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申请备案登记。

转外就医备案有效期1年，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员可多次就诊。有效期结束后参保人员因病情需延期或变更转诊信息的，可凭异地就诊医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等医疗文件到南京市、区医保经办窗口，或线上方式办理延期或变更。

小提示：“我的南京”APP可以办理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只能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3、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备案地的异地就医联网医院直接刷卡结算住院和门诊费用，医疗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支付，应由医保基金统筹支付部分，由两地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结算清算。

## 二十八、哪些情况可以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一）办理长期驻外登记备案手续后，在驻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办理转外就诊登记备案手续后，在异地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因急症在门（急）诊抢救的，在门（急）诊发生的符合报销政策的抢救医疗费用；

（四）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经法律文书证实应由本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五）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含 90 天）参保并缴费，出生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九、如何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一）办理地点。符合零星报销的参保居民可到户籍或居住地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

（二）办理过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如罹患门诊特殊病、治疗需使用“双通道”药品的须申请办理相关的登记和准入手续，否则影响正常待遇享受。

参保人员申请零星报销费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等），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并按申报费用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1）住院费用。住院费用清单、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2）门诊费用。门诊费用清单。

（3）急诊、抢救费用。医药费明细清单、急诊诊断证明（或病历）；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生育费用。医疗费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

(5) 外伤（中毒）就医的另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责任认定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以上报销材料请自留复印件，办理报销前请开通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金融功能。

### **三十、市民卡遗失后，如何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社会保障卡遗失后，应及时拨打电话025-12333进行人工挂失或自动语音挂失，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市民卡中心、市民卡服务网点或指定银行网点办理挂失和补卡手续。凡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待遇咨询电话：025—12393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及票据打印咨询电话：025-12366

**表1：南京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水西门大街61号	86590799
2	玄武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珠江路275号	83369104
3	秦淮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苜蓿园大街112号	84200629
4	建邺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创新综合体A区1号楼西大厅	86468868
5	鼓楼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热河路8号鼓楼区政务中心二楼	58591581（医保咨询） 68730245（征缴转移）
6	栖霞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仙林街道文苑路118号政务服务中心民生大厅A厅	85391392 85391375
7	雨花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雨花东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	52883440 52883430
8	江北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高新技术开发区丽景路2号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6675690 58312333
9	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厅	69977102（职工） 69977098（居民）
10	浦口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	58153562（职工） 58889377（居民）
11	六合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333号市民中心3楼	57101470（职工） 57118386（居民）
12	溧水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B2区	57236226（职工） 57225500（居民）
13	高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新市民中心）一楼B区人社大厅	57326007

**附表2：南京市、区医保异地就医经办机构**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建邺区水西门大街61号	86590793
2	玄武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275号	83369104
3	秦淮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苜蓿园大街112号	84251210

4	建邺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白龙江东街8号建邺人才服务大厦一楼西大厅	86468868
5	鼓楼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热河路8号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8591581
6	栖霞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118号一楼A厅	85391375
7	雨花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雨花台区雨花东路1号	52883430
8	江北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江北新区高新研发大厦丽景路2号	56675690 58312333
9	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厅	69977102 (职工) 69977098 (居民)
10	浦口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B座1120	58889377
11	六合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333号市民中心3楼	57118386
12	溧水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B2区	57236226 (职工) 57225500 (居民)
13	高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新市民中心)一楼B区人社大厅	57326007

**附表3：社会保障卡制卡部门**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市民卡服务中心	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一楼	86590920
2	玄武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275号	83362939
3	秦淮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苜蓿园大街112号	84251213
4	建邺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创新综合体A区1号楼西大厅	86468869 86468868
5	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热河路8号鼓楼区政务中心一楼	68730238
6	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仙林街道文苑路118号政务服务中心民生大厅A厅	85391391
7	雨花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雨花东路1号	52883441
8	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厅	12333 69977097
9	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3楼	58152030
10	江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中心	高新技术开发区丽景路2号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6号1号楼	58312333

11	六合区市民卡服务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333号六合区市民中心三楼	57101198
12	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B2区	57236228
13	高淳区制卡服务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新市民中心)一楼B区人社大厅	57326030

附表4：“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15分钟医保服务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务电话
1	建邺区	莫愁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南湖东路65号	86570977
2		沙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	87777238
3		兴隆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51865802
4		双闸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邺城路19号1楼	87777122
5		南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南湖路58号1楼	86382046
6		江心洲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86333350
7	鼓楼区	幕府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幕府东路57号云谷山庄40幢3楼	85547716
8		热河南路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三板桥473号	58501152
9		挹江门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萨家湾89号	83428313
10		湖南路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中山北路88号建伟大厦15楼	57718044
11		宁海路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云南路44号	83736216
12		小市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燕亭路2-4号	52226078
13		江东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江东北路107号	86517242
14		建宁路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安乐村244号	58051231

15		宝塔桥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58707744
16		华侨路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牌楼巷 55 号	86519380-8003
17		凤凰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嫩江路 59 号	86579139
18		下关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北祖师庵 45 号	58590094
19		中央门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东柏果园 48-10 号	83219646
20	玄武区	锁金村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锁金南路 8 号	85432959
21		新街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大石桥 19 号	83287507
22		玄武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百子亭 6-1 号	57714417
23		梅园新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 665 号	68766856
24		玄武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板仓街 99 号	85426414
25		孝陵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晏公庙西 21 栋-11	68766943
26		红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营苑南路 58 号	85367757
27		秦淮区	光华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石杨路 107 号 3 幢 1F
28	红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大明路 15 号	52652923
29	秦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宏光路 108 号	68179983
30	五老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仁寿里 8 号	89605095
31	夫子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中华路 545 号	52232861
32	月牙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富丽山庄北门 36 幢 1F	84289166
33	洪武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白下路 260 号	84408331
34	双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鸣羊街 8 号	52279370
35	大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大光路 99 号	84688650
36	瑞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瑞金路 4 号	84685502
37	朝天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泰仓巷 33 号	52254784

38		中华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雨花路 42 号	68187030	
39	雨花台区	板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振兴路 1 号	86737386	
40		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86728039	
41		梅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上怡新村东北门西北 80 米	86368589	
42		铁心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18 号	52355678	
43		赛虹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长虹路 399 号 A 栋	52886962	
44		西善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邱村 70 号	52801310	
45		雨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3 号	52885949	
46		古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12 号	86720608	
47		栖霞区	迈皋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18 号	85391350
48			尧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城路 21 号 a2 号楼	86228580
49	燕子矶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春树街 2-8 号	85493570	
50	马群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宁杭公路 2 号	85729973	
51	龙潭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	85701218	
52	西岗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尤山路与竹丝东路交叉口 北约 100 米	85755657	
53	八卦洲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船闸（长江六队）	85200102	
54	栖霞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街道红枫街 1 号	85779133	
55	仙林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杉湖西路 9 号香樟园南门为民服务中心	85863681	
56	江宁区	秣陵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 2 号 2 号楼	52751584	
57		淳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淳化街道梨树园路 197 号	52292838	
58		横溪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横溪街道桃李街 48 号	86160030	

59		汤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汤山街道若水路 68 号	84106985
60		麒麟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路 60 号	84120092
61		谷里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谷里街道庆缘南街 36 号	86132256
62		湖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湖熟街道灵顺北路 295 号	52690186
63		东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西路 99 号	52181777
64		江宁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86106019
65		禄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 111 号	52770253
66	高淳区	淳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淳溪街道凯悦路 1 号	57309318
67		古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古柏街道桃园北路（湖滨佳园北）	57357372
68		东坝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东坝街道游子山路 2 号	56816975
69		固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固城卫生院北侧 110 米	57377680
70		桤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桤溪街道永宁西街 158 号	57818762
71		漆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漆桥街道河滨路 1 号	57850017
72		阳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阳江镇集镇永和路 2 号	57897889
73	砖墙镇便民服务中心	高淳区砖墙镇永北路	57807199	
74	六合区	竹镇镇为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侍郎路 156 号	57683637
75		雄州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雄州街道秦苑路 19 号	57500176
76		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 42 号	57653984
77		冶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冶山街道紫藤东路华平苑东侧约 150 米	57573451
78		马鞍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91 号	57593277
79		龙袍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六合区龙袍街道振兴路 2 号	57613680
80		横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横梁街道滕云路 1-1 号	57603016

81		龙池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六合区龙池花园（华欧大道西）	57660101	
82		金牛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188 号	57567511	
83	溧水区	永阳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34 号	56215317	
84		晶桥镇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晶桥镇府前路	57281268	
85		洪蓝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57230905	
86		白马镇便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 26 号	57251190	
87		石湫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石湫大道 3 号	57270778	
88		东屏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东屏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57493373	
89		柘塘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	57207510	
90		和凤镇便民服务中心	溧水区和凤镇凤凰东路 3 号	57465722	
91		浦口区	江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5 号	58284499
92			桥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浦口区桥林街道丹桂路 19-41 号	58271021
93	汤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浦口区汤泉街道青竹苑北	58221610	
94	星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浦口区星甸街道樱花苑 01 号	69643400	
95	永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浦口区永宁街道宁泉路 12 号	58228580	
96	江北新区	泰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外路 28 号	58877886	
97		大厂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毕洼西路 99 号	58380402	
98		顶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吉庆路 9 号	58869883	
99		长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白玉)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玉龙路 71 号	58393557	
100		沿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66 号	58557100	
101		葛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789 号	58393309	

102		盘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盘城南路与盘城新街交叉口北 50 米	58690081
-----	--	------------	----------------------------	----------

附表 5：南京市税务局各区经办机构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06 号
2	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6 号
3	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4	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1 号
5	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南京市雨花南路 8 号
6	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93 号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 16 号
8	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秦淮路 8 号
9	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17 号
10	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5 号
11	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409 号
12	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103 号
13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608 号